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35號

聲請人 高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信宏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購買本行支票金額新臺幣貳萬柒仟元之借方及貸方傳票。

二、請確認系爭支票發票人應為何人？(台端聲請狀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